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7 樓之 2
聯絡人：游捷涵小姐
聯絡電話：(02) 2707-5885 轉 202
聯絡傳真：(02) 2325-5088
電子信箱：ciece@ms35.hinet.net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獎章委員會委員、分會、團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電字第 10601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推薦本會 106 年「電機工程獎章」候選人，並於 8 月 31 日前將推薦表寄交本會，敬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本會為表揚優秀電機工程師之傑出成就，以激勵其創新奮發之精神，特設有代表電機工程界最高榮譽之工程獎章一種，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發，每年以一人為限。
- 二、本會入會滿一年之永久會員或連續三年繳納常年會費之正級會員，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電機工程獎章候選人。評審重點有下列二項：
 - 1、在電機學術上或電機工程上有顯著之成就，重大之發明或有價值之著作者。
 - 2、主辦電機工程建設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
- 三、凡本會個人會員三人以上連署或獎章委員會委員或團體會員，得向本會獎章委員會推薦一位電機工程獎章候選人，推薦函件務請推薦人簽名連署，每位會員聯署推薦僅限推薦一位，不得重複連署（請加送副本 3 份，或提供電子檔），並附充份有關證件或列舉候選人符合規定之各種具體事實，於本（106）年 8 月 31 日以前一併密封以郵政掛號寄送本會（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7 樓之 2）收轉獎章委員會辦理。
- 四、電機工程獎章候選人須為本會個人會員且未列為停權會員者。
- 五、檢附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獎章委員會簡章、推薦表、連署表各乙份（如附件）。
- 六、本獎相關訊息，請逕上本會網站：www.ciece.org.tw 查詢。

理事長

鍾炳利

裝

訂

線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獎章委員會簡章

(95.01.16 本會第 48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4 本會第 5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9 本會第 53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會章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至十二人，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如臨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獎章候選人之資歷及著作發明或其他有關證件之審查。

(二) 獎章候選人最後推薦之決定。

第五條 凡本會個人會員（入會滿一年之永久會員或連續三年繳納常年會費之正級會員），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獎章候選人。

(一) 在電機學術上或電機工程上有顯著之成就重大之發明或有價值之著作者。

(二) 主辦電機工程建設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第六條 凡合於第五條規定之個人會員，經本會個人會員三人以上或由獎章委員會委員或由團體會員之提名得為獎章候選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根據各方面所推人選負責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共同辦理），並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贊成者，始得當選，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以全體委員名義向本會理事會推薦，由理事會作最後決定，每年並以一人為限，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第八條 被提名之候選人姓名以及審查經過均應保守秘密，最後決定之推薦人選，亦不得由本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向外發表。

第九條 獎章之頒發於每年會員大會時行之，此項獎章為代表電機工程界之最高榮譽。

第十條 本委員會簡章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